

臺北榮民總醫院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委員名冊

| 姓 名 | 性 別 | 單 位 | 職 稱 | 備 註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侯明志 | 男 | 副院長室 | 醫師兼副院長 | 兼召集人 |
| 郭玲惠 | 女 | 國立臺北大學 | 教授 | 外聘委員 |
| 林志潔 | 女 |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| 特聘教授 | 外聘委員 |
| 陳柏偉 | 男 | 臺灣男性協會 | 理事長 | 外聘委員 |
| 婁中雅 | 男 | 人事室 | 主任 | 當然委員 |
| 潘競成 | 男 | 病理檢驗部 | 醫師兼主任 | |
| 詹宇鈞 | 男 | 感染管制中心 | 醫師兼主任 | |
| 溫信學 | 男 | 社會工作室 | 室主任 | |
| 陳志強 | 男 | 皮膚部 | 副教授兼主任 | |
| 裘苕苕 | 女 | 護理部 | 護理師兼護理督導長 | |
| 高淑霽 | 女 | 護理部 | 護理師兼護理督導長 | |
| 柳家琴 | 女 | 社會工作室 | 組長 | |
| 王郁雯 | 女 | 營養部 | 營養師兼科主任 | |
| 李婉詩 | 女 | 藥學部 | 藥師兼科主任 | |
| 陳麗淑 | 女 | 醫務企管部 | 組長 | |

- 一、依本院 110 年 7 月 20 日函頒「本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 15 人，行政副院長為委員兼召集人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 13 人請護理部推派代表 2 人、社會工作室、營養部、藥學部、醫務企管部各推派代表 1 人、並由院長自一級單位主管中圈選 4 人為委員；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、學者 3 人擔任外聘委員；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代表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本小組委員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，均為無給職，中途離職時依原任方式遞補，任期屆滿得予續兼。